

#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任委員：吳校長妍華

出席委員：林一平委員、謝漢萍委員、裘性天委員、林進燈委員、傅恆霖委員、曾仁杰委員（王旭斌副總務長代）、陳俊勳委員（謝宗雍副院長代）、盧鴻興委員、陳信宏委員（杭學鳴副院長代）、曾煜棋委員（鍾崇斌副院長代）、張新立委員、黃鎮剛委員（與楊進木教授一同出席）、楊永良委員、黃世昌委員、郭良文委員（請假）

列席單位：環保安全中心（游育欣小姐）、會計室（魏駿吉組長）、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曾毓忠主任、鄭泗東教授）、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請假）、資訊管理研究所（請假）、學生代表（徐煊博同學）、事務組（郭建雄先生）

執行單位：保管組--鄒永興組長、葉于正專員、劉麗芳小姐

記 錄：劉麗芳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

（一）前次會議決議交辦事項：再行宣導本校「退休教師空間使用處理要點」，已於 99 年 11 月 1 日再發書函至全校各單位知悉。

（二）本校建築空間館舍平面圖與資料（教學與行政大樓）已依目前使用狀況建置完成，保管組已於 4 月 11 日發文全校各單位如有空間上之改變或調整，務必通知保管組更新資料，空間管理系統(<http://space.nctu.edu.tw:8088/space/>)之權限係開放給各單位空間管理人逕自上網查詢、下載使用。全文重點分述如下：

1. 日後各館舍大額整修案空（隔）間改變，除由營繕組於竣工核銷時檢附平面圖作更正外，各單位自行辦理之小額修繕案，若涉及空間異動時，亦須檢附平面圖送交保管組俾憑辦理。
2. 經核定有空間調整者，須通知保管組辦理異動，以避免會議上採用舊資料而引起爭議。
3. 為落實管理面與實務面一致，將不定期派員實地盤查，爰請各單位配合協助辦理。

（三）目前校控空間暫無使用有：(1)博愛校區--教學大樓全棟(約 1,700 m<sup>2</sup>)

(2)博愛校區--實驗一館第 3 樓層(約 950 m<sup>2</sup>)

(3)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611、715 室 2 間(約 128 m<sup>2</sup>)

(4)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223B 室 1 間(約 29 m<sup>2</sup>)

- (四) 為執行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 98 年 7 月 28 日第 27 次會議決議：各單位新增空間均須依規定填寫空間使(借)申請表。目前新增之單位都已完成搬遷進駐使用，保管組已通知相關單位(含人事室、會計室、電機工程學系、光電所與應化系所等)填送每一空間使用狀況及平面圖，交本組俾於登錄。
- (五) 行政大樓 A03、A10 兩室空間回歸校方統籌運用，因會計室 100.7.1 簽請(10010064950 號)需增加檔案倉儲場地需求，經與有關單位於 100.7.12 協調結果，建請先借予會計室使用。
- (六) 環保安全中心擬增設「生物安全組」及副主任 1 名、承辦人員 1 名，所需辦公室之使用空間已簽准在案(10010034350 號)，本組經與教師會協調，同意讓出中正堂 237 室(27.7 m<sup>2</sup>)空間由校方收回後，借予環安中心使用。另，原使用 237 室的教師會，日後所需設點位置，經與事務組協調後，同意共用 236 室空間。以上兩案之借用單位均需依規填寫本校「空間使(借)用申請書」。

主席裁示：目前校控空間實驗一館第 3 樓層，生科院若要使用，請提早著手規畫。

##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管理學院兩位退休老師申請退休後研究空間申請案，請 討論。(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研究所 提)

說 明：

- (一) 依本校退休教師空間使用處理要點辦理。
- (二) 運科管系高凱老師復申請案，已獲該系與該院會議通過，同意其借用綜合一館 A808 與 A1002 室，使用日期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 (三) 運科管系陳光華老師申請案，已獲該系與該院會議通過，同意其借用綜合一館 A822 室，使用日期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 (四) 資管所游伯龍老師申請案，已獲該所與該院會議通過，同意其借用管理二館 MB313A 室，使用日期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保管組初審意見**：依處理要點，此申請案須提報本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使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擬申請工五館 611、715 (64 m<sup>2</sup> x2) 兩空間做為學生實驗研究室及科技樂器研發工作室，請 討論。(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提)

說明：

- (一) 本學程至今成立已3年有餘，卻苦無任何空間可供學生研究及實驗用。
- (二) 依據本校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29次會議紀錄決議將原分配與文書組之工五館611、715二間，經評估後，因載重不符規定，歸還校方統籌使用，尚未規劃使用。
- (三) 檢附簽案供參酌。

**保管組初審意見**：1.目前該學程研究人數計有41人，已向機械系借用工五館339室及526室，共計258.6 m<sup>2</sup>，本案如核可，4間面積合計為386.6 m<sup>2</sup>。  
2.工學院整體使用空間（含聲音學程）為28,626.95 m<sup>2</sup>，與教育部標準值比為1.1266與本校分配準則值比為1.387。

決議：

1. 本案建請工學院內部進行空間協調，若遇困難請該學院先行表示意見後，再送本會討論。
2. 爾後類似提案處理方式亦同。

案由三：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及科學一館空間使用規劃，請討論。（總務處 提）

說明：

(一) 背景說明：

1. 本校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以下簡稱基礎大樓）於100年8月10日完工，並順利於100年9月30日取得使用執照，目前辦理工程驗收及搬遷裝修作業。
2. 基礎大樓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建築物，室內可分配面積為13,509m<sup>2</sup>（不含門廳走道廁所等空間）。原規劃進駐包括理學院、電物系、物理所、基礎科學教學小組（普物、微積分）、國家理論中心。
3. 99年10月20日「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第29次會議」決議：「待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完工後，請理學院協調統計所調整至科學一館。」

(二) 基礎大樓及科學一館空間使用建議如下：

1. 有關電物系、物理所、理學院及統計所搬遷後，原使用之科一、科二、工六、資訊中心及綜合一館空間（共8326m<sup>2</sup>），先行收回為校控空間。
2. 普物教學實驗室於科學一館現況已設置完善，考量經濟性與空間使用效率，建議保留於科學一館不遷入基礎大樓，若物理教學組有其他擴充需求，於現有普物教學實驗室鄰近區域擴充。
3. 基礎大樓二樓(2F)普物教學實驗室原規劃空間，建議設置大學部生物實驗室及其相關空間，使大學部基礎科目物理、化學、生物及微積分空間集中，便於學生上課。
4. 電物系、物理所、理學院遷出科學一館騰留面積共約3660m<sup>2</sup>，除地下一樓(B1)北側靠科二館約850.5m<sup>2</sup>空間（物理教學組若有其他擴充需求，於此區考量）外，其餘空間（主要位於一樓及B1南側靠工三、工四館）供統計所（原有空間1134m<sup>2</sup>）及應數系不足空間（需求640.2m<sup>2</sup>）規劃使用。

5. 基礎大樓地下一樓前瞻跨領域研究中心（名稱暫定）面積小計約1190m<sup>2</sup>屬校控空間，建議盡速訂定管理規則以發揮該特殊空間之效益。
6. 除前述之空間外，基礎大樓其餘空間依原規劃使用。

（三）基礎大樓基礎裝修搬遷費用預算估計需5,500萬元（不含階梯教室、無塵室、實驗室裝配、基礎教學空間家具設備等）。

決 議：照案通過。

### 丙、臨時動議

案由：關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數度來函請本校優予考量提供較寬敞營業場所，供師生更便利舒適之用郵環境，以利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案，請討論。（總務處 提）

說 明：

（一）背景說明：

- 1、該局自成立迄今，二十餘年來學校師生人數從三、四千人，成長至約二萬人，導致空間擁擠，機具設備、庫房、商品、檔案、郵件等無處存放，員工無休息場所，且影響內控安全，屢經上級單位糾正。近遭該公司稽核人員糾正，因票品保管不符安控規定，為免日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視時遭處分，已要求該局儘速處理，若本校確無適當場所，將計畫於校外另租用局屋遷出校園，另用郵師生頻頻抱怨無等待空間，要求儘速改善。
- 2、目前新竹郵局就所轄部分郵局使用空間比較，舉清大郵局、中華大學郵局、芎林郵局、竹東二重埔郵局後，本校之「交大郵局」在「郵務窗口」、「儲匯窗口」、「自動櫃員機及信箱間」、「庫房檔案間及員工休息室」、「總面積」等五項服務及使用空間均相當過小，如與清大郵局相比後，總面積相差 2 倍，因此空間過於狹窄，遭總公司糾正數次，亟須改善，具體需求詳如所送新竹交通大學郵局局屋狹窄改善建議方案。

（二）原擬提遷移方案：由於郵局在本校空間過於狹窄，已上簽擬協調相關單位遷移至校區內中正堂附近（如資訊館一樓），以利行政聯繫需要（如出納組及文書組）及師生用郵方便。初步考慮提供資訊館一樓 100、102 室，但經與推廣教育中心洽談後感覺有困難，因內部牆、地板、遠距教學視訊線路投資蠻大，故推廣教育中心建議不宜。

（三）擬修正遷移方案：科一館 B1 右側 008、009 兩間相當合適共 56.7 坪，提款機可設在中庭，此方案之空間正為電物系必須釋出的空間，無協調的問題。上陳述意見擬提空間管理會議討論。

決 議：延議。找到適當空間與郵局協調後再提出。

丁、散會：下午 13 時 40 分。